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5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0

##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魏永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周永恆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  
梁國雄先生, IMSM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D1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酷刑聲請審理)  
馮明強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女士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在行政措施中清楚訂明，有需要時會由合資格法庭傳譯員為酷刑聲請人提供傳譯服務，以便處理酷刑聲請和進行有關聆訊；

- (b) 考慮擬議附表 1A 第 14(1) 條有關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的條文中應否使用"一疊"這個詞語；
- (c) 考慮以"理據"代替"是非曲直"作為擬議附表 1A 第 18(1) 條"merits" 一字的中文用字；
- (d) 在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個案的程序中訂明會為以下兩類聲請人提供免遣返保護——
  - (i)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及
  - (ii) 溝通方面有困難及需要得到足夠法律支援的人；及
- (e) 提供一宗法庭案件的判詞(當局以該份判詞為基礎提出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准許接受僱傭工作的第 37ZV(2) 條新條文)。

## **II. 下次會議日期**

- 3.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2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下次會議。
- 4. 會議於下午 12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2 年 7 月 9 日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46 - 000735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致開會辭；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委員尚未接獲的資料，包括會否為酷刑聲請人安排會面；以及若不安排會面，當局會為酷刑聲請人提供的保障；及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關注——將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若不提出修正案，當局將會作出的解釋	
000736 - 000832	主席 政府當局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擬議附表1A——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u>  簡介擬議第10條(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	
000833 - 001505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簡介擬議第11條(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及  關於由合資格法庭傳譯員為酷刑聲請人提供傳譯服務及此舉對聆訊的進行有何影響的關注	政府當局須在行政措施中清楚說明，有需要時會由合資格法庭傳譯員為酷刑聲請人提供傳譯服務，以便處理酷刑聲請和進行有關聆訊
001506 - 001546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第12條(不經聆訊而裁定上訴)	
001547 - 001800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第13條(聆訊通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劉慧卿議員	28日時間是否足夠就聆訊作出準備；及  關於是否有配備適當設備和設施的場地進行聆訊的關注	
001801 - 00212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簡介擬議第14條(在聆訊前須向上訴委員會送達的文件)；  澄清第(1)款所訂有關把相關文件送交上訴委員會的時限；及  有關第(1)款使用"一疊"這個詞語的質疑	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擬議附表1A第14(1)條有關上訴委員會的條文應否使用"一疊"這個詞語
002127 - 002338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第15條(在一方缺席下進行聆訊)	
002339 - 003138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於缺席聆訊的原因(特別是沒有合理理由而缺席聆訊)的關注及目前的情況；  上訴個案的比率和數字，以及曾進行聆訊的次數；  堵塞以下漏洞：藉缺席聆訊拖延獲確立機會渺茫的個案；及  聆訊通知是否能夠送達酷刑聲請人	
003139 - 003354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在酷刑聲請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上訴聆訊和作出裁決的個案數字	
003355 - 003445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上訴過程中酷刑聲請人有否獲得法律代表協助(法律代表在上訴委員會未能聯絡酷刑聲請人的情況下可獲送達聆訊通知)	
003446 - 003833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澄清擬議附表1A第15(4)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34 - 004024	謝偉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以非公開形式或公開形式進行聆訊的情況	
004025 - 004336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政府當局	酷刑聲請人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及不能出席聆訊等個案的處理方式；  會否根據擬議的附表1A第12條處理該等上述個案；及  該等上述個案將會依據哪一條擬議條文處理	
004337 - 00450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有適合以公開形式進行聆訊的場地；及  過往是否有酷刑聲請人提出舉行公開聆訊的要求，以及條例草案通過前是否可以接納舉行公開聆訊的要求	
004507 - 004609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進一步澄清擬議附表1A第15(4)條	
004610 - 004800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第16條(主席可作出指示)及第17條(上訴委員會可決定本身的程序)；及  現時有否設立就上訴舉行聆訊的程序，以及會否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擬訂就上訴舉行聆訊的程序	
004801 - 005433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簡介擬議第18條(上訴委員會考慮的證據)；及  使用"是非曲直"作為"merits"一字的中文用字	政府當局須考慮以"理據"代替"是非曲直"作為擬議附表1A第18(1)條"merits"一字的中文用字
005434 - 005525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第19條(新證據的通知)	
005526 - 005715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第20條(證人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16 - 010318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擬議第20條第(2)及第(3)款的分別；  擬議第20(2)條將會適用的情況；及  就擬議第20(1)條中文本中使用"指示"這個詞語作出澄清	
010319 - 011610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政府當局	在上訴階段以公平的方式處理患有精神創傷的酷刑聲請人的個案	政府當局須在上訴委員會處理該等上訴個案的程序中訂明會為以下兩類酷刑聲請人提供免遣返保護——  (a)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及  (b) 溝通方面有困難和需要得到足夠法律支援的人
011611 - 012000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擬議第12條會否令擬議第15條對酷刑聲請人提供的保障形同虛設，以及擬議第12條的現行草擬方式可否保證擬議第15條所給予的保障	
012001 - 012018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可否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	
012019 - 012231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第21條(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  就上訴委員會的終局決定提出司法覆核	
012232 - 012325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第22條(法律程序的紀錄)；及  澄清何謂備存"法律程序紀錄或撮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326 - 012345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第23條(更正錯誤)	
012346 - 012436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第24條(委員及證人的特權及豁免)	
012437 - 012541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原訟法庭法官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在民事法律程序與刑事法律程序有何不同；  擬議第24條採用民事法律程序的原因；及  擬議第24條指明採用民事法律程序是否必須	
012542 - 013044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u>第4分部 —— 雜項</u>  簡介擬議第37ZT條(通知)及擬議第37ZU條(規例)	
013045 - 013439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第37ZV條(具有已確立聲請的聲請人可申請接受僱傭工作的准許等)；及  政府當局對代表團體就此項擬議條文的意見所作出的回應，包括可否更具體訂明極其特殊的情況及對勞工市場的影響	
013440 - 014138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如何在保障本地勞工市場與保障酷刑聲請人的人權之間取得平衡；  會否讓酷刑聲請人接受義務工作；及  擬議第37ZV(2)條中"極其特殊的情況"的意思，以及以一宗法庭案件作為參考	政府當局須提供一宗法庭案件的判詞(當局以該份判詞為基礎提出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准許接受僱傭工作的第37ZV(2)條新條文)
014139 - 014936	主席 潘佩璆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已確立酷刑聲請的聲請人可否在香港逗留；  入境處處長准許已確立聲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酷刑聲請人接受僱傭工作的酌情權範圍是否過於寬鬆；及</p> <p>該等酷刑聲請人會被視為本地抑或外地勞工，以及接受僱傭工作的期限</p>	
014937 - 015056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第37ZW條(聲請人並非通常居於香港)	
015057 - 01554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個案已獲確立的酷刑聲請人是否可以在香港逗留直至可前往第三個地方或國家為止；及</p> <p>對此等酷刑聲請人的處理手法是否會與其他國家的處理手法相同</p>	
015548 - 015732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現時《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4)條訂明哪些類別的人不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擬議第37ZW條的理據為何	
015733 - 020043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政府當局	<p>是否設有機制讓聲請已獲確立而滯留香港的酷刑聲請人申請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及</p> <p>父母是聲請已獲確立的酷刑聲請人及父親或母親是香港居民的未成年人士的身份</p>	
020044 - 02012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9日